

11岁女孩在猫咖意外被猫抓伤

起诉店家能获赔偿吗？

近年来,我国宠物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宠物产业兴起的同时,与此有关的纠纷也应引起各方重视。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就审理并判决一起相关案件:11岁的小欣在“猫咖店”意外被猫抓伤,商家却以“免责声明”为由拒绝赔偿。法院经审理后,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商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小欣近1000元。

未成年人手指被猫抓伤

“猫咖店”“犬咖店”等新业态店铺将咖啡馆与“撸猫”“撸狗”等互动式消费相结合,顾客在店内不仅可以消费咖啡、奶茶等饮品,还可与各类宠物进行“亲密接触”,越来越受到年轻消费者的欢迎。2024年11月,一个周六下午,在同学家长的带领下,11岁的小欣与两名同学一起来到一家“猫咖店”。同学家长点单付款后,因为有事便暂时离开了。然而,正当小欣与同学下棋时,一只猫突然跳出,抓伤其左手的两根手指。得知情况后,店员随即为小欣采取消毒、清洗等救治措施。小欣的家长也闻讯赶来,带其前往就医,并在之后3次接种狂犬疫苗、接受护理。

次日,小欣的父亲带着小欣来到事发店铺,与商家协商赔偿事宜。商家却以店内张贴的公告和扫码点单时弹出的“免责声明”为由,拒绝承担任何责任。商家认为,上述公告和声明已提醒未成年人在店内需有大人陪同,若顾客在店内因不正当操作造成损伤,则该店铺概不负责。家长将未成年人留在店内后离开,显然属于“不正当操作”,因此事件



发生的主要责任在于家长。

因双方协商未果,小欣一纸诉状将商家诉至法院,要求商家赔偿医药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000余元。

“免责声明”不必然免责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本案中,小欣在无明显挑逗猫咪行为的情况下被猫抓伤,店方未提交证据证明小欣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亦未能证明其行为构成所谓免责声明中所称的“不正当操作”,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法院同时认为,事发时,小欣没有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成年人陪同,其监护人确实存在监护不足的问题,但该监护不足问题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具备直接的因果关系,故小欣及监护人无需承担责任。

关于原告提出的1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综合考虑原告受伤情况、就诊时间间隔、治疗情况、抓伤事故本身发生在撸猫馆内等因素,法院认为难以达到严重精神损害的程

度,原告也未对此提交证据证明,故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法院判决商家赔偿小欣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近1000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说法]

安全提示不是免责牌

浦东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卞丹认为,一般而言,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无论动物饲养人是否存在过错,只要其饲养的猫、狗等动物对他人造成伤害,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猫咖店饲养的宠物猫抓伤小欣,除非能证明小欣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商家张贴的免责声明虽可作为安全提醒,但不能因此而免除其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宠物经济持续升温的背景下,为从源头上减少和避免类似纠纷的出现,除了经营主体需要强化法治观念、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外,消费者也应汲取相关经验教训。本案中,尽管法院认定家长监护不足问题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具备直接的因果关系,但需特别强调的是,未成年人缺乏对危险的充分认知,加之监护人不在场导致的安全隐患有可能远超本案情形,对此风险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俞新辉

二房东“高收低租”扰乱市场

诈骗69万余元获刑5年

“个人房源直租,年付享优惠!”“原价5000元,长租仅需4000元!”——在社交平台上看到这样的租房广告,您是否也曾心动?警惕!这类“低价长租”信息极可能是精心设计的骗局。不法分子利用租客追求性价比的心理,诱导签署长期租赁合同并一次性支付租金,随后卷款潜逃,造成租客与房东的双重损失。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审理了一起利用“高收低租”“长收短付”的租房合同实施诈骗的案件。

申某原为在沪工作的青年,在租房过程中发现房东普遍对长期租赁意向者提供租金优惠,遂萌生不法念头。申某伙同他人以“二房东”身份,先以高于市场价格短期租赁多处房源,再在小红书、贴吧等平台发布虚假低价房源信息,并要求租客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及押金。

申某按月付给房东制造“靠谱”假象,随后将收到的租金挥霍一空,导致资金链断裂,房东收不到租金,租客也被迫搬离,损失惨重。

普陀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申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且诈骗金额达69万余元,数额巨大。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最终判处被告人申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一级法官沈衡之指出,“二房东”作为房屋租赁市场的中介环节,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依法从事转租活动。但部分不法分子利用市场监管漏洞,假借二房东名义,实则以合同为幌子实施诈骗,扰乱租赁秩序,侵害多方权益。

“高收低租”“长收短付”式的合同诈骗,通常表现为行为人高价短租房屋,随后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租金发布房源信息,并



以长租优惠为诱饵吸引租客签约、预付全年租金。在未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况下,通过部分履行手段欺骗信任,最终卷款而逃,严重侵害被害人权益。

为有效防范这类租房诈骗风险,法官建议:

房东在出租房屋时要注意,一是选择正规的中介机构,仔细核验中介或承租人的身份信息和营业资质;二是签订租赁合同时,明确禁止转租条款,详细约定违约责任等核心内容;三是定期检查房屋使用情况,通过银行转账等可追溯的方式收取租金,若发现租赁价格异常或疑似违规转租行为,及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租客在租房时应注意,一是优先选择正规中介或平台,避免与身份不明的“二房东”或“黑中介”交易;二是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房源信息保持警惕,仔细核实房东身份和房源真实性;三是签订租赁合同时,尽量选择月付或季付的支付方式,减少一次性支付长周期租金的风险。

晨报记者 张益维

购房欲装修发现承重墙曾被拆除

买家起诉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获支持

签订购房合同后却发现,房屋的部分承重墙已被拆除。卖方虽然恢复了承重结构,但房屋的空间布局与结构都发生了变化,买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购房款吗?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承重结构拆除后又修复

陈女士与陆先生经中介居间,于2024年9月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陈女士以170万元购买陆先生位于某小区的一套房屋。签约时,陈女士未查看房屋产权证及房屋原始结构。签约次日,陈女士向陆先生支付了首笔款项8万元。

几日后,陈女士携装修人员前往房屋实地查看,准备进行装修设计。装修人员告知陈女士,根据其多年装修经验,该房屋卧室与阳台间原本应当有部分承重结构,但现已被拆除。陈女士随即向小区物业核实,物业确认该情况属实后,向陆先生出具整改通知书。接到通知后,陆先生对承重结构进行了修复,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安全检测。

陈女士认为,尽管现在房屋承重结构已被修复,但整体布局已与其看房时发生了变化,卧室面积也因此减少,无法满足其订立合同时的目的和预期。陆先生在签约前未披露房屋承重结构变动这一重要瑕疵,构成根本违约,遂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要求陆先生返还已付的8万元并赔偿损失。

解除合同诉求获法院支持

陆先生认为,其十余年前购入该房屋时,

承重结构就已被拆除,不存在隐瞒行为,且收到整改通知后已经及时修复并通过安全检测,合同应继续履行。

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房屋承重墙被拆除对房屋的安全性和房屋布局均有影响,属于房屋出售时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陆先生作为房屋产权人,未向陈女士披露房屋承重结构被拆除这一瑕疵,构成违约。

其后,陆先生对承重结构进行了修复并通过了安全检测,故陆先生的违约行为并不必然导致陈女士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但被拆除的承重结构恢复后,房屋的空间布局与结构,均与陈女士签订房屋买卖协议时发生变化,陈女士主张解除合同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合同解除后陆先生应当向陈女士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晨报记者 张益维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御沁园1地块电梯维保招标公告

公司成立满5年,注册资金满伍佰万,有电梯维修资质及同类电梯维保经验。领标时间:6月27日至7月1日,地址:长乐路989号201,54043388-665,黄先生。